

证券代码：400060

证券简称：高能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年2月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庄科明

(二) 被告一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三) 被告二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高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四) 被告三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冯亚

(五) 被告四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六) 被告五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诚通新业物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七) 被告六基本信息：

1. 姓名：王清忠

(八) 被告七基本信息：

1. 姓名：王云

(九)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首笔借款金额应高于或等于人民币320,0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出借人向借款人每期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借款的前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的后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8%。2016年7月29日，原告按约定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

2016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

议一》，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后续借款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30 天，借款年利率为 36%。2016 年 8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2016 年 11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后续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365 天，借款年利率为 12%。2016 年 11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借款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为保证被告一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与被告二签订《股票出质合同》，约定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原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2017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股份出质合同》，约定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236,172,152 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原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同时，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等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实现债权与担保权

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58,000,000 元，利息共计人民币 85,544,547.9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质押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质押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6,172,152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诉讼未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民事诉讼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高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清忠先生，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71,648,789 股，公司控股股东高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总数 100.00%，占公司总股本 58.26%。本次民事诉讼未来可能存在被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民事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高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书
- (二) 民事起诉状
- (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民初 11 号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